

国道 307 线宁东至掌政段公路、省道 306 线青铜峡
下穿包兰铁路段公路、省道 307 线青铜峡市下穿
包兰铁路段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国道 307 线宁东至掌政段公路路线全长约 42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改扩,其中含约 2650 米长的黄河公路大桥 1 座,估算投资 305000 万元;(2)省道 306 线青铜峡下穿包兰铁路段公路路线全长约 5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扩建,估算投资 9800 万元;(3)省道 307 线青铜峡市下穿包兰铁路公路路线全长约 2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改扩建,估算投资 8200 万元;(4)国道 244 线苦水沟(宁蒙界)至月牙湖段公路路线全长约 58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改扩,估算投资 160000 万元;(5)省道 202 线同心预旺至彭阳王洼段公路路线全长约 135.7 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改扩,估算投资 147000 万元;(6)省道 311 线原州区三营至海原李俊段公路路线全长约 31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扩,估算投资 39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涵、绿化环保和交安设施等。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各标段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含公路,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 2. 第 1 标段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所有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1) 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和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2) 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第2标段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所有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1）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第3标段投标人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和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第4标段投标人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注：各标段投标人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具体包括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如投标人为以上资质企业，则应满足本要求）。

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含公路，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第 1、2 标段：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 3、4 标段：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工可报告的技术咨询工作或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作。
注： 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第 1、2 标段：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项目委托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复印（扫描）件。 业绩认定时间（适用于评标办法加分业绩）：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 第 3、4 标段： （1）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工可报告的技术咨询业绩，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项目委托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复印（扫描）件； 业绩认定时间（适用于评标办法加分业绩）：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绩，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项目委托书），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复印（扫描）件。 业绩认定时间（适用于评标办法加分业绩）：以初设或施工图的批复时间为准。 3. 如投标人承揽项目是按照批次或年限进行合同履行，则业绩按照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进行计算，同一个项目批复（或项目核准文件）为 1 个业绩。 4.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未被评定为D级（附信用等级截图）； （8）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第 1、2 标段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第 3、4 标段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工可报告的技术咨询工作或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的复印（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6 月以来连续某 3 个月缴费明细复印（扫描）件、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第 1、2 标段：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委托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三选一），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复印（扫描）件，提供的任一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

业绩认定时间（适用于评标办法加分业绩）：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

第 3、4 标段：

（1）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工可报告的技术咨询业绩，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委托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三选一），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复印（扫描）件；

业绩认定时间（适用于评标办法加分业绩）：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绩，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委托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三选一），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复印（扫描）件。

业绩认定时间（适用于评标办法加分业绩）：以初设或施工图的批复时间为准。

（3）提供的任一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

3. 如项目负责人业绩是按照批次或年限进行合同履行，则业绩按照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进行计算，同一个项目批复（或项目核准文件）为 1 个业绩。

4.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或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13) 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4)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15)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9)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10)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¹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一) P 为评标基准价； (二) D_i 为评标价：$D_i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三) N 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个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投标人除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四) n_1 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_2 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n_1、n_2 的取值方法：当 $N < 5$ 时，n_1、n_2 均取 0；当 $5 \leq N$ 时，n_1、n_2 均取 1。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方法：有效评标价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

¹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作为评标基准价 P；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2	优：得 10.8~12.0 分； 良：得 8.4~10.8 分； 中：得 7.2~8.4 分； 差：评分低于 7.2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优：得 9.0~10.0 分； 良：得 7.0~9.0 分； 中：得 6.0~7.0 分； 差：评分低于 6.0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	优：得 7.2~8.0 分； 良：得 5.6~7.2 分； 中：得 4.8~5.6 分； 差：评分低于 4.8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8	优：得 7.2~8.0 分； 良：得 5.6~7.2 分； 中：得 4.8~5.6 分； 差：评分低于 4.8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优：得 6.3~7.0 分； 良：得 4.9~6.3 分； 中：得 4.2~4.9 分；

					差：评分低于 4.2 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2.2.4 (2)	主要人员	20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第 1、2 标段（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 第 3、4 标段（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工可编制或工可技术咨询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以初设或施工图的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 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审查附录 4 的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₂。 其中：F 是 10 分，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₁=0.2，E₂=0.1。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分为 0 分。			
2.2.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企业业绩	20	第 1、2 标段（20 分）：

(4)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 第 3、4 标段（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工可编制或工可技术咨询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的批复时间为准，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以初设或施工图的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 注：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审查附录 2 的要求。
		履约 信誉	5	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5 分；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4.8 分；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4.4 分；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3.6 分。 注：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证明材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

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或不予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投标人技术能力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1.5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数据电文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数据电文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 h.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i.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j.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1.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 h.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i.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

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j.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k.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数据电文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数据电文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51-6076877